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8]

投诉人: SANOFI-AVENTIS (赛诺菲 - 安万特)

地 址: 法国 巴黎 75013 法兰西大道 174 号

(174, AVENUE DE FRANCE, 75013 PARIS)

代理人: 中咨律师事务所 陈筠

被投诉人: haozening

电子邮箱: haozening@tom.com

争议域名: sanofipharma.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赛诺菲-安万特(SANOFI-AVENTIS)于2009年10月12日针对域名“sanofipharma.com.cn”以 haozening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anofipharma.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0月12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12日,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

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11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11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组成做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2月1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首席专家黄文先生、投诉人选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程永顺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上述专家回函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2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黄文、罗东川、程永顺三位先生组成本案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2月3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17日之前（含1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SANOFI-AVENTIS (赛诺菲 - 安万特), 其地址为 174, AVENUE DE FRANCE, 75013 PARIS (法国巴黎 75013 法兰西大道 174 号)。

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为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陈筠, 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7 层。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haozening, 地址不详, 电子邮件地址为 haozening@tom.com。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sanofipharma.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 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 - 安万特公司)对标记 “SANOFI” 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是由世界两家著名的医药公司, 即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和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制药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合并后依法成立的跨国公司, 是以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医用药品、医药制剂, 以及医疗设备和器械为主的全球性跨国医药集团公司。目前是欧洲第一, 全球第三大制药集团。

投诉人的前身公司之一是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早在 1982 年该公司就进入了中国医药市场。1995 年, 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共同投资建立了第一个中法合资的制药企业—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杭州赛诺菲圣德拉堡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生产基地在杭州, 现有员工八百多名, 医药代表五百多名, 公司业务遍及中国各大主要城市, 主要医药产品是用于治疗人类心血管类、血栓类、中枢神经类、

肿瘤类和内科用药。

投诉人的另一个前身公司是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公司), 创办于 1999 年 12 月, 是由欧洲两家著名医药公司, 即德国的 Hoechst (中文名称: 赫司特公司) 和法国的 Rhone-Poulenc (中文名称: 罗纳普朗克) 合并而成。Aventis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医药和农业两个领域。Aventis Pharma 是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公司名称, 总部设在德国的法兰克福。Aventis 公司的股票在巴黎、法兰克福和纽约证券市场都有上市, 股票挂名为 AVE。Aventis 公司的股票被纳入国际主要交易指数, 如欧洲 Stoxx50、欧洲 MSCI 和欧洲 FT、S&P 以及 CAC。早在 1999 年, 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Aventis Pharma 医药公司就进入中国医药市场, 建立了安万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ventis (China) Inv. Co., Ltd), 在中国医药市场一直有着真实的医药产品宣传和销售活动。

2004 年 5 月上述两个前身医药公司合并成立了 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安万特), 即投诉人。sanofi-aventis(中文名称: 赛诺菲-安万特)是上述两公司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

2004 年 5 月, 投诉人作为由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和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公司) 合并缔造出的欧盟最大的制药企业 sanofi-aventis (中文名称: 赛诺菲-安万特公司), 成为继美国辉瑞和英国葛兰素史之后世界第三大国际医药跨国集团公司。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 拉丁字母文字 sanofi 作为投诉人前身的企业名称和投诉人现企业名称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直有着真实的使用。2004 年 5 月, 投诉人上述两个前身公司合并成立 sanofi-aventis 后, 投诉人对 sanofi-aventis 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在本域名争议案中有权对 sanofi 标记主张合法在先民事权益。

2、投诉人是注册商标“SANOFI”和“SANOFI 及图形”和“AVENTIS”、“AVENTIS 及图”的所有人, 对其在中国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早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1386355 号商标“sanofi”,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医药制剂等,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投诉人早于 1987 年 10 月 29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325463 号注册商标“sanofi 及图形”,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医药品上,该商标按期续展,目前是有效注册。

投诉人的商标“赛诺菲”作为“SANOFI”的中文音译,也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申请并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注册号 747304,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药等商品,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投诉人的商标“sanofi”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3 类的清洁制剂等商品上也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注册号 1330148。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

上述中国注册商标均依照法定程序在中国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备案,由原注册人名称 Sanofi-Synthelabo (中文: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SANOFI-AVENTIS (中文: 赛诺菲-安万特)。目前,投诉人 SANOFI-AVENTIS 是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投诉人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的前身公司 SANOFI 早在 1996 年 12 月 11 日在法国工业产权局获准注册了 sanofi 商标,注册号 96655339,指定商品类别包括第 5 类的人用药品。

早在 1991 年、1992 年、1996 和 1997 年,投诉人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的前身公司 SANOFI 就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了“sanofi”和“sanofi 及

图形”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674936、591490、566683和 R508404，指定商品都包括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药品。这些国际注册商标均依照法定程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办理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备案，由原注册人名称变更为现在的 SANOFI-AVENTIS（中文：赛诺菲-安万特）。

此外，投诉人的国际注册商标“AVENTIS”和“AVENTIS 及图”也已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和保护，在中国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国际注册号为 G708890 和 G715521。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作为注册商标“SANOFI”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本域名争议案中依法主张对“SANOFI”标记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3、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多年以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医药领域一直有着真实和持续的使用。

“SANOFI”作为投诉人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中文名称：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和 Aventis（中文名称：安万特公司）最重要的公司标志和注册商标，始终出现在公司的年报上、在公司研发和销售的医药产品包装上和宣传小册子上，在公司销售所研发和生产的人用医药产品上，在公司的信封和员工的明信片上。长期以来一直有着真实的商业使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品牌价值，是投诉人所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同时是投诉人公司名称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诉人的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SANOFI”作为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显著成分和注册商标，由投诉人及前身公司在中国医药领域市场使用多年，长期以来真实的商业使用，使其具有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品牌价值，是投诉人所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同时是投诉人公司名称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诉人的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anofi”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sanofi-aventis”的前半部分相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ANOFI**”完全相同。毫无疑问，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从前面所陈述的事实和所附材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对于 **sanofi**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 **sanofi-aventis**，故对于 **sanofi-aventis** 标记同时享有企业名称权。

从投诉人前面陈述的事实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 **sanofi** 绝非被投诉人自己创造的文字，而是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的的恶意摹仿和抄袭。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anofi**”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药品注册商标的英文文字 **SANOFI** 完全相同，而域名中随后部分 **pharma** 英文原意“医药”是医药领域通用词，不属于自创词，因此从发音和外观上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ANOFI**”具混淆性近似无可置疑。又鉴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摹仿和抄袭了投诉人公司名称中不可分割的成分，更为重要的是，**SANOFI** 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中不可分割的显著部分和注册商标，由投诉人及前身公司在中国医药领域市场使用多年，长期以来真实的商业使用，使其具有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品牌价值，是投诉人所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同时是投诉人公司名称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投诉人的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成分“**sanofi**”与上述注册商标造成发音和视觉上的混淆，会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合法在先权益。

因此，该被投诉域名在互连网上的使用，势必与投诉人的药品注册商标造成混淆，会误导医药领域的用户、厂家和相关消费者（病人或病人家属），严重侵害投诉人公司名称和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进而会严重扰乱中国医药市场的正常秩序。

显而易见，被争议域名 **sanofipharma.com.cn** 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5、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

具有恶意

从前面所陈述的事实可以证明，投诉人对于 sanofi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 sanofi-aventis，故同时对于 sanofi 标记享有企业名称权。

而被投诉人 haozening 与投诉人所在的医药行业大相径庭，毫无任何关联。投诉人郑重声明与该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包括诸如委托或合作的任何业务关系。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既非被投诉域名的创立人，更不是投诉人或子公司的业务伙伴，非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因此，被投诉人擅自将他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的标记作为其域名注册和持有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指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作为该被争议域名的现注册人，持有这个与投诉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如此雷同的域名，其目的，是企图伺机出售转让上述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进而阻止投诉人作为真正的权利人注册该域名。事实是，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致函该被争议域名的前注册人付晓，明确告知“SANOFI”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要求其无条件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该前注册人付晓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电子邮件回复，不仅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予以拒绝，还声称“仲裁或许可能夺到此域名，但是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也希望贵方想扔在仲裁上的费用能捐给贫困人士。”并称“愿意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转让此域名。”实际上是企图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此域名。随后不久，在明知投诉人对标记“SANOFI”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利的情况下，将此域名转手给现注册人 haozening。上述事实充分证明被争议域名的前注册人和现持有人对该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同时也证明现注册人的目的，是

企图伺机出售转让该被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具有主观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域名 sanofipharma.com.cn 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注册商标“SANOFI”中的拉丁字母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与投诉人企业名称 sanofi-aventis 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sanofi 完全相同，侵犯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权，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目的是把抢注他人域名进行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

鉴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证据表明，其商标“sanofi”于2000年4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在第5类商品上获得注册，取得专用权，有效期自2000年4月21日至2010年4月20日止。此外，投诉人还在其它商品类别上注册有“sanofi”文字以及文字与图案组合商标。

专家组认为，较之被投诉人2008年12月15日取得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投诉人对“sanofi”拥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2、关于相同或近似性

投诉人称，其由世界两家著名的医药公司，即 Sanofi-Synthelabo（中文名称：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和 Aventis（中文名称：安万特制药公司）于2004年5月合并后依法成立，是以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医用药品、医药制剂以及医疗设备和器械为主的全球性跨国医药集团公司。目前分布在三大洲，有二十多个研究中心，在世

界八十多个国家的 300 多个地区形成一支杰出的销售队伍。是欧洲第一，全球第三大制药集团。投诉人前身之一 Sanofi-Synthelabo，早在 1982 年就进入了中国医药市场。1995 年，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共同投资建立了第一个中法合资的制药企业—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生产基地在杭州，公司业务遍及中国各大主要城市，主要医药产品是用于治疗人类心血管类、血栓类、中枢神经类、肿瘤类和内科用药。投诉人另一前身公司 Aventis，早在 1999 年就进入中国医药市场，建立了安万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ventis (China) Inv. Co., Ltd），在上海和北京都设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SANOFI 由投诉人及前身公司在中国医药领域市场使用多年，长期以来真实的商业使用，使其具有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品牌价值。

基于上述被投诉人未持异议的事实，专家组认为，“sanofi”在中国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正因为如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可看作为是“sanofi”和“pharma”两个词的组合。其中“sanofi”属于是投诉人独创性文字，特指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除此没有其他的普通词义；而“pharma”英文原意为“医药”，是医药领域通用词。相比较而言，“sanofi”一词应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sanofipharma”的显著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nofi”完全相同。同时考虑到 pharma 是医药领域通用词，而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也以医药产品为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sanofi”商标足以引起混淆。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该争议域名的前注册人为付晓，其明知投诉人对“sanofi”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利之下，将该争议域名转手给现注册人 haozening，即本案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对前述情况也未提出异议，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中的显著识别要素“sanofi”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材料和信息，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中

的显著识别要素“sanofi”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其曾于2009年3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致函该争议域名的前注册人付晓，明确告知“SANOFI”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要求其无条件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该前注册人付晓于2009年3月25日电子邮件回复，不仅对投诉人的要求予以拒绝，还称“仲裁或许可能夺到此域名，但是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也希望贵方想扔在仲裁上的费用能捐给贫困人士”，并称“愿意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转让此域名”。实际上是企图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此域名。随后不久，在明知投诉人对标记“SANOFI”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利的情况下，将此域名转手给现注册人haozening。上述事实充分证明被争议域名的前注册人和现持有人对该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同时也证明现注册人的目的是出售该被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具有主观恶意。

对于投诉人所称争议域名原由案外人付晓注册，其曾意图向投诉人出售此域名，及后转手于被投诉人之情况，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投诉人以上述事实试图说明，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的受让争议域名就是企图伺机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专家组对投诉人这一主张并不认同，因为投诉人虽有事实表明被投诉人向案外人付晓受让了争议域名，但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具有企图伺机出售转让该争议域名的行为，纯属投诉人的主观推定。但问题在于，通过本案投诉书，被投诉人已知“sanofi”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转让人付晓曾意欲将与该商标足以混淆的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然被投诉人没有就其受让、持有争议域名目作出说明，专家组无从知晓或判断其受让、持有争议域名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而与此同时，专家组注意到并认为，被投诉人受让的争议域名因与投诉人“sanofi”商标混淆性相似，客观上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

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将产生如投诉人所称“进而阻止投诉人作为真正的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结果。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anofipharma.com.cn”转移给投诉人 SANOFI-AVENTIS（赛诺菲 - 安万特）。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于北京

